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22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22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朝松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晓武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缉志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2 日